

# 关于印发《白山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白山财农〔2020〕121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各事业单位、浑江区财政局：

为规范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明确资金管理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落实绩效管理，细化资金监督使用管理的要求，我局根据《预算法》和《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白山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白山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白山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白山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

# 白山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短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关于印发〈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财农〔2017〕309号）、《关于印发〈白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白山财农〔2017〕4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短板资金坚持“财力性”与“扶贫性”相统一原则，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行业部门权责统一原则，坚持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现有职责加强资金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补短板资金应聚焦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财政局在安排使用资金时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将资金用于补齐本地区脱贫攻坚短板，具体支持方向包括：

一、支持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发展产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

二、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主要用于支持贫

困劳动力就业，以及支持解决受疫情影响扶贫产品“难卖”和稳定贫困劳动力收入，巩固脱贫成果等方面。

第四条 补短板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如安排工作经费等；
- 二、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偿还债务或垫资；
- 四、其他非扶贫项目和任务支出。

第五条 补短板资金属于专门用于脱贫攻坚补短板的一次性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不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第六条 补短板资金中明确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部分，在满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需求后，可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不得出现将相关资金统筹使用后再提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缺口的现象。其他资金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规定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财政局原则上要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 20 日内通知相关扶贫部门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扶贫资金下达到各相关镇街。

第八条 各财政局应加强补短板资金管理，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并负责牵头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优化拨付流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落实限时办结制。项目主管部门是资金项目日常监管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按规定用途安排项目，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完成支出任务。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确定项目前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规定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预期达到的扶贫成效及社会效益等。没有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浑江区财政局应按规定程序做好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工作，并组织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录入信息。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和自评工作，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财政局负责强化绩效自评结果的综合应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第十二条 浑江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使用以及项目完成情况的公告公示。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四条 浑江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补短板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明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具体要求以及部门分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白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